

河南省教育厅

关于做好 2023 年河南省职业教育教学专家 推荐工作的补充通知

省属高等职业院校，委管学校，河南省教育科学规划与评估院：

根据《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教育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3 年河南省职业教育教学专家评选工作的通知》(豫人社函〔2023〕237 号)要求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推荐名额

请各单位严格对照申报条件，推荐符合条件的候选人。高职院校可推荐教学管理人员 1 人，教学人员、教学科研人员共 2 人；中职院校可推荐教学管理人员 1 人，教学人员、教学科研人员共 1 人；职业教育教学科研机构可推荐教学科研人员 1 人。

各类别名额之间不得调剂。凡 40 岁（1983 年 1 月 1 日后出生）以下并符合申报条件的青年人才，可不受分配指标限制，按规定程序直接向所在单位进行申报，不占分配指标的青年人选须在推荐报告中予以注明。

二、材料报送

1. 书面材料。推荐报告 2 份。内容包括人选推荐情况、公示情况、联系人及电话等。报告以正式文件形式于 11 月 3 日前报送

省教育厅人事处 D727 室。

2. 电子数据。通过河南省职业教育教学专家评选管理系统 (<http://222.143.33.120:8091>) 填报, 于 11 月 3 日前提交省教育厅。

联系人: 许一玉 王 磊

联系电话: 0371-69691691

